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年10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1日字第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與習慣。
- (二)激發學生對學習的熱情，點燃自我實現的動力與欲望。
- (三)促進學生對自我的探索，找到個人特色以利適性揚才。

三、自主學習之定義

「自主學習」係指本校學生因學習動機主動規劃學習主題與預期效益，進行學習及實踐，並於自主學習歷程中自我監控、反思與調整，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進行成果整理與檢討。

四、實施原則

- (一)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校長為主任委員，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發主任、秘書、教學組長、讀者服務組長、各科召集人、高二級導師。
 2. 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 (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原則
 1.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前導課程及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2. 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學生可以安排「學科延伸學習」、「專業知能精進」、「社會公益服務」、「選手增能培訓」類別，上述安排皆需考量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方可通過審查。
 3. 學生可採個人或小組(限社會公益服務類別，至少15人，自覓校內指導老師)方式，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4.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5. 由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導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教學資源(含師資)及教學空間下完成。
 6. 本校學生依其個人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擇適合的地點，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

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場地或設備。

7. 每份自主學習計畫皆須經過初審及複審。未通過初審之計畫，學生需依審核教師建議修改後，方能進行複審。

8. 彙整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類別之學科屬性，由學科召集人協調分配該學科教師進行複審。

(三) 本校學生依所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檢核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四)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整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辦理動靜態成果展，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五、自主學習時間安排

(一) 校內彈性學習時間

1. 前導課程：本校高一學生第2學期安排8節自主學習前導課程，內容規劃如：為什麼要自主學習、探索興趣與主題、學習策略、資料蒐集與數位倫理、自主學習典範學習、計畫撰寫。

2. 自主學習節數安排：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18節，並應安排於1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本校高二學生第1學期及第2學期各安排自主學習節數至少10節。

(二) 課餘時間（含課後、假期）

學生因校內課堂時間、空間設備等資源有限無法完成計畫時，可自行運用課餘時間善用各項社會資源，積極自主學習以達成最佳效益。

六、輔導管理

(一) 本校安排高一、高二各班導師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事宜，相關鐘點費依規定辦理。

(二) 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教室管理、作息時間以及行為規範，均比照一般課程及校內規定辦理。

(三) 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設備或使用空間，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若使用衝突，得由相關處室統一協調之。

七、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

八、學生自主學習之流程與任務如下表：

序號	任務	期程規劃(依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主)
1	修習自主學習前導課程	高一第2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共8節
2	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高一升高二暑假、高二寒假
3	繳交及計畫審核	初審：高二第1(2)學期/約3週 複審：高二第1(2)學期/約3週
4	計畫的執行、修正	高二第1(2)學期/約第8週開始，至少9節
5	檢核自主學習成果或發表	高二第1(2)學期/至少1節

九、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